

证券代码：002585

证券简称：双星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4-039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4年9月11日，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股东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迪智成投资”）的通知：迪智成投资自2014年9月9日起至2014年9月10日止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,15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084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(%)
迪智成投资	大宗交易	2014年9月9日	13.61	500	0.906%
	大宗交易	2014年9月10日	13.61	650	1.178%
合计				1,150	2.084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份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份比例(%)
迪智成投资	合计持有股份	60,000,000	10.87%	48,500,000	8.7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60,000,000	10.87%	48,500,000	8.79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注：迪智成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、冻结等情形。

二、承诺及履行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吴培服、迪智成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（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等）。

上述承诺均已履行完毕，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承诺，公司控股股东吴培服、迪智成投资未在相关文件中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迪智成投资本次减持符合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迪智成投资非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培服先生控股的公司。本次减持后，吴培服先生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3、2014年9月4日，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，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，迪智成投资、启恒投资计划于2014年9月9日至2015年3月8日（6个月内）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,800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8.70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减持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告知函》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9月11日